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惠州 TCL 移動 10% 股權

以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BVI) 與 Jasper Ace 及最終賣家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TCL (BVI) 同意有條件（其中包括）向 Jasper Ace 收購惠州 TCL 移動合共 10% 的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700,000 港元）。根據買賣協議，Jasper Ace 已保證二零零一年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282,700,000 港元），並同意在二零零一年經審核溢利不足人民幣 300,000,000 元時向

TCL (BVI) 賠償。代價會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會於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按議定匯率以港元向賣方交付，且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完成後，TCL (BVI) 在惠州 TCL 移動的股本權益將由目前的 20% 增至 30%，而最終賣家在惠州 TCL 移動的間接控股權益將由目前的 40% 減持至 30%。

惠州 TCL 移動是中國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目前從事移動電話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產品銷往國內外市場。惠州 TCL 移動為中國主要移動電話製造商之一。據信息產業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顯示，惠州 TCL 移動穩佔中國移動電話製造市場約 2%，並雄據國內五大製造商一席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TCL 海外與惠州 TCL 移動訂立供貨協議。根據供貨協議，TCL 海外集團將會就在中國以外分銷 TCL 產品一事，與惠州 TCL 移動集團進行或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出 40,0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和 100,000,000 港元。

惠州 TCL 移動現由 TCL (BVI)、Jasper Ace 及 Mate Fair 各自擁有 20% 權益，及由 TCL 通訊擁有 40% 權益。Jasper Ace 及 Mate Fair 兩者皆由最終賣家所控制。最終賣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惠州 TCL 移動的執行董事。TCL 通訊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 41.43% 權益，為中國深圳證交所的上市公司。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5.15%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會提交豁免申請。就申請豁免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貨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亦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 TCL 集團公司及最終賣家於建議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 TCL 集團公司、最終賣家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該等批准買賣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一本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一事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今天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買賣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與條件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代價是以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700,000 港元）保證盈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基礎釐定，引申市盈率約為 10 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參考惠州 TCL 移動集團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的供貨／賣貨條款後釐定。

A. 建議收購

A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訂約各方

- (i) Jasper Ace，賣方
- (ii) TCL (BVI)，買方
- (iii) 最終賣家，擔保人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BVI) 同意有條件（其中包括）向賣方收購惠州 TCL 移動合共 10% 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700,000 港元）。

代價

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700,000 港元）的代價會全數按議定匯率以港元現金支付。代價全數會於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二零零一年匯總賬目所示的二零零一年經審核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700,000 港元），而且同意並承諾在所示二零零一年經審核溢利不足人民幣 300,000,000 元時，向 TCL (BVI) 支付一筆相等於差價 10% 乘以引伸市盈率 10 倍的款項。最終賣家同意向 TCL (BVI) 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賣方在保證盈利上的責任之抵押。即使二零零一年經審核溢利超出保證盈利，代價亦不會有任何調整。

代價是以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700,000 港元）保證盈利（根據香港公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認會計原則) 的基礎釐定，即引申市盈率約為 10 倍。

董事在考慮惠州 TCL 移動的業務增長以及未來盈利潛力後，均認為該項代價對股東整體而言是公平和合理。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 Jasper Ace 與 TCL (BVI) 可以書面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i) 本公司接獲有權在中國處理證券法律事務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是否有效和能否強制執行的中國法律意見，而 TCL (BVI) 對該法律意見的形式與內容均表滿意；

(ii) 惠州 TCL 移動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轉讓將會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的惠州 TCL 移動的股本權益；

(iii) 惠州 TCL 移動全體現有股東（TCL (BVI) 與賣方除外）發信同意進行建議收購，並且放棄彼等在買賣協議中關於將予轉讓的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iv) 賣方、TCL (BVI) 與惠州 TCL 移動所有其他股東簽署經修訂的合營企業合同和惠州 TCL 移動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v) 已經為根據買賣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向 TCL (BVI) 轉讓惠州 TCL 移動的股權）、經修訂合營企業合同和惠州 TCL 移動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一切批文；及

(v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自動終止；除非訂約各方先前已違約，否則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須履行的一切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告失效。

完成日期

倘若上述的買賣協議條件已於上述的期限內全部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於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TCL (BVI) 與 Jasper Ace 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除非 TCL (BVI) 與 Jasper Ace 同意押後達成條件之期限，否則現時預期完成日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或之前。

完成後，惠州 TCL 移動的業績將會繼續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A2. 惠州 TCL 移動、香港 TCL 移動以及 TCL 信息的資料

惠州 TCL 移動

惠州 TCL 移動是中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目前主要從事移動電話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產品銷往國內外市場。惠州 TCL 移動為中國主要移動電話製造商之一。除移動電話以外，惠州 TCL 移動正計劃以移動電話最新技術提供一系列嶄新產品及服務。惠州 TCL 移動現時分別由 TCL (BVI)、Jasper Ace 及 Mate Fair 各自擁有 20% 權益，以及由 TCL 通訊擁有 40% 權益。

下表概述惠州 TCL 移動的業績：

	經審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
	一九九九年 （自三月成立 以來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零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1	271.8	1,689.4
盈利／（虧損）淨額	(0.3)	11.8	248.3
資產淨值	49.3	94.6	334.7
銷售數量	5,693	215,987	1,064,679

惠州 TCL 移動為國內 27 家認可的 GSM 手機製造商之一，並為 20 家認可 CDMA 手機製造商之一。直至目前為止，惠州 TCL 移動已開發並推出多款不同的 GSM 移動電話。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以來，惠州 TCL 移動業務增長迅速，並成功定位為國內領先移動電話製造商。據信息產業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顯示，惠州 TCL 移動穩佔中國移動電話製造市場約 2%，並雄據國內五大製造商一席位。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TCL 集團公司與 QUALCOMM Incorporated 訂立一項商業用戶手機牌照及技術轉讓協議。QUALCOMM Incorporated 屢創新猷，是全球 CDMA 數碼無線技術領導先鋒，並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根據 TCL 集團公司與惠州 TCL 移動目前的意向，TCL 集團公司將會轉讓此協議下的權利予惠州 TCL 移動，但各方至目前為止仍未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憑藉此項權利，預期惠州 TCL 移動將有助旗下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DMA 用戶手機設備的業務發展，以配合中國市場對嶄新先進但具成本效益的無線設備日益上升的需求。

惠州 TCL 移動由一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惠州 TCL 移動、香港 TCL 移動與 TCL 信息合共聘有員工超過 1,600 人，其中 64 人（約佔惠州 TCL 移動在惠州總辦事處人手的 22%）負責研發部工作。

香港 TCL 移動

香港 TCL 移動是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CL 移動主要負責為惠州 TCL 移動從海外市場（中國除外）採購原料。

下表概述香港 TCL 移動的業績：

	經審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
	一九九九年 （自四月成立 以來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零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營業額	0.2	162.4	137.5
盈利／（虧損）淨額	(1.1)	0.0	14.6
資產淨值	3.9	3.9	18.5

（百萬港元）

TCL 信息

TCL 信息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惠州 TCL 移動實益擁有。惠州 TCL 移動目前透過 TCL 信息向海外市場（不包括中國）出售及分銷 TCL 產品。根據 TCL 信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TCL 信息的營業額為 2,000,000 港元；虧損淨額則為 300,000 港元。

A3. 惠州 TCL 移動的董事會

惠州 TCL 移動現時董事最多為 5 名，而惠州 TCL 移動每名股東均有權按每持有惠州 TCL 移動 20% 股本權益委任 1 名董事。惠州 TCL 移動目前已委任 3 名董事（包括 1 名由 TCL (BVI) 委任）。於完成後，惠州 TCL 移動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藉以令董事人數最多增至 10

名，而惠州 TCL 移動每名股東均有權按每持有惠州 TCL 移動 10%股本權益委任 1 名董事。因此，TCL (BVI) 於完成後，將有權委任惠州 TCL 移動 10 名董事中之 3 名。

根據 TCL (BVI) 目前的意向，其將會行使權力，於完成後委任額外董事進入惠州 TCL 移動的董事會。

A4. 進行建議收購之原因

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市場對移動電話的需求一直十分強勁，預期未來數年將保持同樣走勢。根據中國信息研究院的資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已達 120,600,000 人（已超越美國的 120,100,000 人），以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計，中國已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移動電話市場。此外，目前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以每月新增 5,000,000 名用戶的速度增長。根據 Gartner, Inc. 的資料，中國的手機裝載量由一九九六年的 6,900,000 部增長至二零零零年的 36,000,000 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可達 83,000,000 部。於二零零零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持有人的滲透率不足 6%，但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底時可達 20%。

預測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於二零零五年時將達 350,000,000 人，同時，預期到了二零零五年，中國移動電話生產市場的總佔有率將有約一半由國內廠商分佔。董事認為，惠州 TCL 移動極有潛力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提高其在中國移動電話生產市場的佔有率。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可帶來以下利益：

- (i) 從上文 A2 段詳列的業績可見，趁惠州 TCL 移動的業務剛起步時增購其權益，可為未來帶來理想回報，提高本公司的日後盈利。預期未來數年在中國市場出售的手機數量將極速上升；
- (ii) 充分利用著名「TCL」品牌之價值；及
- (iii) 更充分善用本集團現有的分銷網絡，在中國以外的市場宣傳及推廣惠州 TCL 移動的移動電話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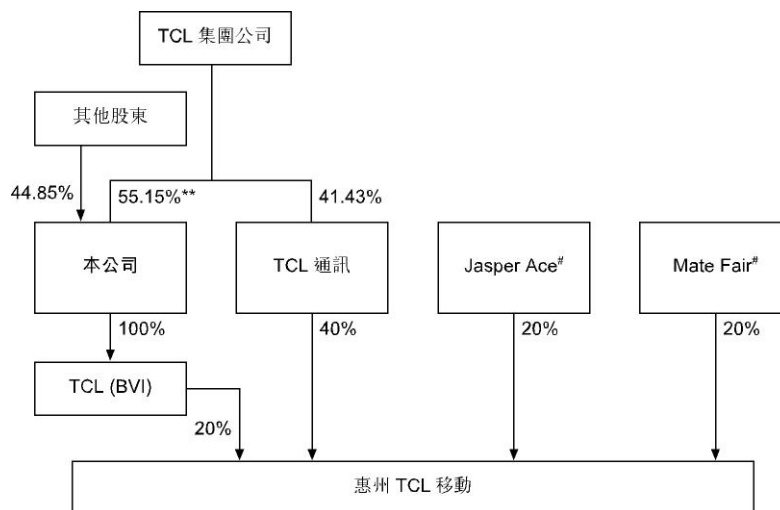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Jasper Ace、Mate Fair 及本公司擬按照各方均可接受的條款，或當其時各方認為適當的條款，由本公司向 Jasper Ace 及／或 Mate Fair 進一步收購惠州 TCL 移動的權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就該等可能進行的收購另行刊發公佈。日後，視乎進一步收購（如有）進行的時間，聯交所或許會將進一步作出的收購與建議收購一併處理，視作同一項交易。

A5.惠州 TCL 移動持股架構的變動

下圖是惠州 TCL 移動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及緊隨完成後（除根據買賣協議外，假設其股東的股本權益並無任何變動）的持股架構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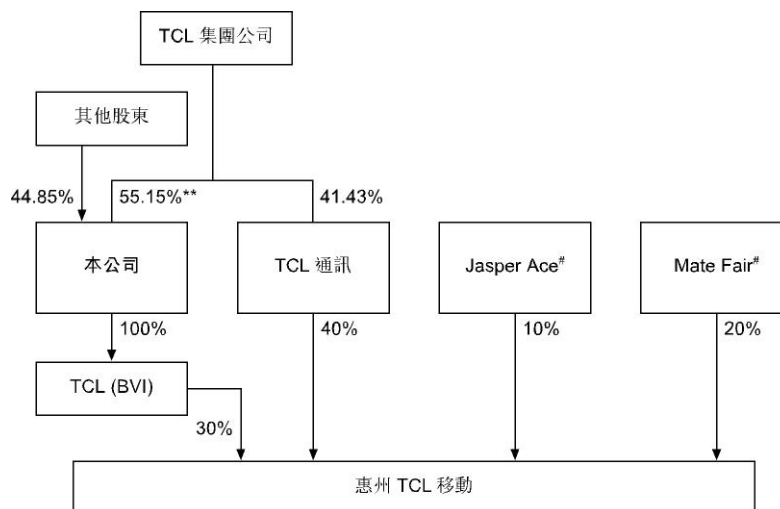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完成前



** 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Jasper Ace 及 Mate Fair 均由最終賣家控制

買賣協議完成後



** 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Jasper Ace 及 Mate Fair 均由最終賣家控制

B. 持續關連交易

B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供貨協議

訂約方

- (i) TCL 海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CL 海外連同其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以外的所有業務活動
- (ii) 惠州 TCL 移動

詳情

根據供貨協議，惠州 TCL 移動將會就 TCL 海外集團從惠州 TCL 移動集團購入 TCL 產品以供分銷至中國以外地區一事，與 TCL 海外集團進行或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供貨協議，凡 TCL 海外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向惠州 TCL 移動的成員公司提出要約，購買任何 TCL 產品以供分銷至中國以外時，惠州 TCL 移動集團只要而且只可在(a)給予 TCL 海外集團的要約的條款不比向中國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售貨的條款遜色，及(b) TCL 海外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開出的價格不低於惠州 TCL 移動集團向中國獨立第三方開出供貨／售貨的平均價格的 80%時，便須接納有關要約。供貨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有效三年。根據供貨協議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a)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不得超過 40,000,000 港元及 60,000,000 港元；(b)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得超過 100,000,000 港元（若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上述交易金額的批准），否則為不得超過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 3%。該等上限是按下列基準釐訂：(i) 董事估計 TCL 海外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以外取得的 TCL 產品銷量，及(ii)董事估計香港同期對 TCL 產品的需求量。然而，TCL 海外集團並無承諾從惠州 TCL 移動集團購買任何 TCL 產品。

供貨協議的條款是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特別是，TCL 海外集團購買 TCL 產品所付的價格，將不會低於惠州 TCL 移動供應／出售有關產品予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平均價格的 80%，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該平均價格），而持續關連交易會在有關各方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 TCL 海外集團與惠州 TCL 移動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互惠互利，因此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從本公司的角度看，此項交易可讓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分銷 TCL 產品中賺取穩定收入，同時由於在推廣和銷售 TCL 產品時，可使用本集團既有的分銷網絡，故此並不涉及龐大額外的經常性費用。從惠州 TCL 移動的角度看，其可省卻建立如本集團一樣的分銷網絡所需的龐大成本。

TCL 海外集團由今年第四季開始一直從惠州 TCL 移動集團購買 TCL 產品，然而僅為小金額交易。

B3. 披露規定和所尋求的豁免

由於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和惠州 TCL 移動的主要股東，而最終賣家為惠州 TCL 移動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多於 40,0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和 100,000,000 港元。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訂約方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方式進行，故此規定本公司要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及／或 14.26 條的規定，並於每項交易進行時於報章刊發公佈及／或取得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乃為不切實際並且十分繁苛。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條件如下：

(i) 該等交易須：

(a) 於 TCL 海外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1)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性質類同並由類似公司進行的交易而確立）進行；或(2)（如無可比較）按對股東而言乃為公平和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c) 根據供貨協議的條款進行。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供貨協議所訂明的有關上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為 40,0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和 100,000,000 港元）；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該等董事並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上文(i)和(ii)項所述方式進行；

(iv) 本公司核數師須逐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書面確認（確認書的副本須呈交聯交所上市組），述明：

(a) 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b) 該等交易的總值是否超過上文所述的上限；

(c) 該等交易是否已經由董事批准；及

(d) 該等交易是否根據供貨協議進行。

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核數師拒獲延聘或未能提供書面確認，則董事須隨即聯絡聯交所；

(v) 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所訂明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之詳情，須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並同時陳述上文(iii)和(iv)段分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的意見；及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惠州 TCL 移動各自須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仍然繼續，則會讓本公司核數師查閱所有有關紀錄，以便核數師審閱該等交易。

倘若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所支付的代價總值超過上文所述的上限，或倘日後供貨協議的任何條款有所修改，或倘日後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新協議，則本公司須遵照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所指定的上市規則有關係文的規定，惟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取得聯交所另行豁免則除外。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改，對是次持續關連交易所屬類別交易所施加的規定，較諸豁免書發出日期當日的規定更為嚴格（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此等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則本公司須即時採取行動，確保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規定（如有所規定）。

訂定各年度的上限時，乃根據董事對以下各項的假設而訂：(1)董事估計 TCL 海外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以外取得的 TCL 產品的銷量和(2)董事估計同期香港市場對 TCL 產品的需求量。

有關尋求上述豁免權的申請將會向聯交所提交。

C. 獨立股東的批准

惠州 TCL 移動現由 TCL (BVI)、Jasper Ace 及 Mate Fair 各自擁有 20%權益，及由 TCL 通訊擁有 40%權益。Jasper Ace 及 Mate Fair 兩者皆由最終賣家所控制。最終賣家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惠州 TCL 移動的執行董事。TCL 通訊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 41.43%權益，為中國深圳證交所的上市公司。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5.15%的權益。因此，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6 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持續關連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 條（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及第 14.26 條（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嘉誠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所建議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鑑於 TCL 集團公司及最終賣家於建議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便就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景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敬請參閱今天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分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的通告。鑑於 TCL 集團公司及最終賣家於建議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 TCL 集團公司、最終賣家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電子消費品，其中包括與互聯網有關的資訊科技產品、彩色電視、其他影視產品及白家電的設計、生產、裝配及銷售。

一本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一事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及就上述事宜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供股東參考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F. 本公佈所用的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議定匯率」	指 賣方與 TCL (BVI) 所議定就買賣協議兌換人民幣為港元的匯率，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止五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平均匯率（即 1 港元兌人民幣 1.0612 元）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嘉誠」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註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中國信息研究院」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為中國資訊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CDMA」	指 碼分多址（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而完成
「代價」	指 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700,000 港元）
「控權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當中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大會通告已刊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內
「Gartner, Inc.」	指 Gartner, Inc，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從事資訊科技市場研究
「本集團」	指 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內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標準
「保證盈利」	指 賣方擔保二零零一年匯總賬目所示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不會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700,000 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 TCL 移動」	指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現由 TCL (BVI)、Jasper Ace 及 Mate Fair 分別擁有 20%權益，TCL 通訊擁有 40%權益
「惠州 TCL 移動集團」	指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時間的附屬公司(現為香港 TCL 移動及 TCL 信息)，惠州 TCL 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指該集團內任何一間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先生與羅凱□先生組成，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 TCL 集團公司和最終賣家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asper Ace」或「賣方」	指	Jasper A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最終賣家控制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te Fair」	指	Mate Fai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最終賣家控制的公司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持續關連交易」	指	TCL 海外集團與惠州 TCL 移動集團就有關供應 TCL 產品予中國境外地區分銷而根據供貨協議所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建議收購」	指	TCL (BVI) 根據買賣協議從 Jasper Ace 收購惠州 TCL 移動的 10%股本權益的建議收購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Jasper Ace（作為賣方）、TCL (BVI)（作為買方）與最終賣家（作為擔保人）就有關建議收購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供貨協議」	指 惠州 TCL 移動與 TCL 海外就不時採購 TCL 產品以運往中國以外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總供貨協議
「TCL (BVI)」	指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通訊」	指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交所上市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受中國惠州市人民政府監管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
「TCL 信息」	指 TCL 移動信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州 TCL 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TCL 移動」	指 TCL 王牌通訊 (香港) 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州 TCL 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海外」	指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海外集團」	指 TCL 海外及其任何時間的附屬公司，TCL 海外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指該集團任何一間公司
「TCL 產品」	指 惠州 TCL 移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製造、生產或出售的任何產品（包括電話、移動電話、移動終端機產品、通訊設備及有關配件）
「中國以外」或「區外」	指 中國以外地區
「最終賣家」	指 王道源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申請豁免」	指 本公司將會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事宜，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披露規定及所尋求的豁免」一段
「白家電」	指 傳統上用淺色設計的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雪櫃、微波爐，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經審核溢利」	指	洗衣機及冷氣機（空調） 惠州 TCL 移動、香港 TCL 移動及 TCL 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經審核除稅但不計及特殊項目溢利
「二零零一年匯總賬目」	指	由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TCL 移動、香港 TCL 移動及 TCL 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就僅供說明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612 元的協議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並不代表該等列值的數額應該可以或可以或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